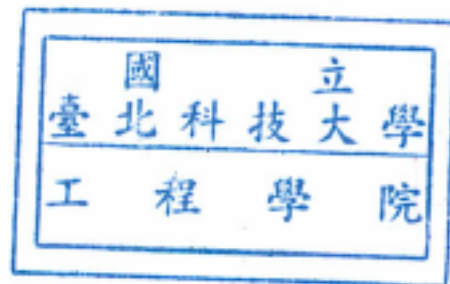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鄭智成(請假)、段葉芳(請假)、翁文慧(請假)、陳貞光、李嘉甄、廖文義、林祐正(請假)、張淑美、呂良賜、鄭大偉、林文印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含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電子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教師姓名</th> <th>擬聘職稱</th> <th>任教科目</th> <th>授課班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木系</td> <td>黃源義</td> <td>助理教授</td> <td>水土保持工程</td> <td>土木四甲乙</td> <td>新聘</td> </tr> <tr> <td>工程學院</td> <td>李詩欽</td> <td>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td> <td>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td> <td>工程學院大學部各系合開</td> <td>新聘</td> </tr> <tr> <td>工程學院</td> <td>羅元隆</td> <td>副教授</td> <td>風工程理論與應用</td> <td>工程學院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td> <td>續聘</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教師姓名	擬聘職稱	任教科目	授課班級	備註	土木系	黃源義	助理教授	水土保持工程	土木四甲乙	新聘	工程學院	李詩欽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	工程學院大學部各系合開	新聘	工程學院	羅元隆	副教授	風工程理論與應用	工程學院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續聘
	單位	教師姓名	擬聘職稱	任教科目	授課班級	備註																			
	土木系	黃源義	助理教授	水土保持工程	土木四甲乙	新聘																			
工程學院	李詩欽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	工程學院大學部各系合開	新聘																				
工程學院	羅元隆	副教授	風工程理論與應用	工程學院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續聘																				
三、土木系 2 名教師業經土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工程學院 2 名教師提本次會議審議，新聘部份本院已分別送請 2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獲外審委員同意推薦。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108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
-------	--------------------------------

	程研究所改(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 4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p> <p>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改聘、合聘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577 1422 1339"> <thead> <tr> <th rowspan="2">合聘教師</th> <th colspan="2">改聘</th> <th colspan="2">合聘</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原服務單位</th> <th>改聘後服務單位</th> <th>主聘單位</th> <th>從聘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蔡子萱副教授</td> <td>資源所</td> <td>材資系</td> <td>材資系</td> <td>資源所</td> <td>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td> </tr> <tr> <td>林家正助理教授</td> <td></td> <td></td> <td>材資系</td> <td>資源所</td> <td>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td> </tr> <tr> <td>李紹先助理教授</td> <td></td> <td></td> <td>材資系</td> <td>材料所</td> <td>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td> </tr> <tr> <td>邱家吉助理教授</td> <td></td> <td></td> <td>資源所</td> <td>材資系</td> <td>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td> </tr> </tbody> </table> <p>三、 本案業經材資系、材料所及資源所教評會審議通過。</p>	合聘教師	改聘		合聘		備註	原服務單位	改聘後服務單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蔡子萱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林家正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李紹先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邱家吉助理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合聘教師		改聘		合聘			備註																											
		原服務單位	改聘後服務單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蔡子萱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林家正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李紹先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邱家吉助理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化工系鍾仁傑老師擬聘任 Rajalakshmi Sakthivel 為研究型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p> <p>二、 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p> <p>三、 本案經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擬請化工系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分子系郭霽慶老師擬聘任卓家榮博士為研究型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 三、本案經分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請分子系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